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荣富路 39 号龙澜创新产业园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厂房内会议室组织了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824381，本次项目为迁建，项目迁改建前后生产的产品不变，均为铝铜合金制品、锌合金制品、五金模具，年产量分别为 420 吨、50 吨、12 套增加到 1500 万件、100 吨、15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车床冲压、电脑锣加工、火花机加工、CNC 加工、磨床加工、组装、压铸、批毛刺、抛丸、钻孔、攻牙、打磨、清洗、研磨、甩干、烘干、喷砂、喷漆、烘烤、超声波清洗、包装。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13289.42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迁改扩建

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均为 35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330 号），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27824381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比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迁改扩建后，项目废水回用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楼顶自建有一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水回用于研磨工序、喷漆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喷漆废气：项目在喷漆工位设置水帘柜，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烘烤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压铸废气：项目在压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压铸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高效喷淋塔+湿式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粉尘废气：项目在产生粉尘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打磨喷砂台自带湿式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a类区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皆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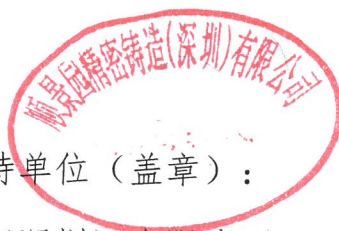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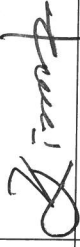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件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顺景园精密铸造（深圳）有限公司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涛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铭发